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主席：柯教務長博仁

紀錄：許銘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109學年度第2學期黃齊達老師成績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2	109學年度第2學期食品科學系張弘志教師成績修正一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食品科學系
3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109-1)」，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4	電信系 109 學年第 2 學期、資工系 110 學年第 1 學期業界教師課程追認案，請准予備查。【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5	本院應外系(洪麗容、SIMCOX FLAME J)、物流系(黃俊仁、吳良賢、林宜靜)之 110-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追認案，請准予備查。【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壹、主席致詞

就直接進入工作報告，待會兒工作報告需要說明的地方，到時候再多做說明。

貳、各組工作報告

教務會議註冊組工作報告：

1101020

1. 110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日四技 79.47%、日五專 93.33%、進四技 72.04%、日碩士 67.35%、碩專班 66.67%(附件 1)
2. 本次參加 110 年度技專主管會議及招生檢討會議中，摘錄教育部長官強調事項：
 - (一) 學籍管理注意事項
 - (1) 針對畢業門檻，務必提前預警。
 - (2) 畢業生離校手續不應與學位證書發放有不當連結。
 - (3) 日間部與進修部等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系。
 - (二) 招生倫理守則
 - (1) 招生時請技高端學生填寫就讀意願的表格上，務必加上「本資料未來將做為招生聯繫之用」。
 - (2) 本校教師曾擔任技高端模擬面試委員、專題指導或授課等工作人員，不得擔任校內入學試務或審查委員。
 - (3) 不可有預轉生制度。
3. 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招收日間部碩士班一般生 26 名及在職生 3 名，網路報名自 110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1 日止，請各系及與會委員協助宣傳。
4. 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五專入班招生宣導澎湖縣國中場次 110 年 9 月份共計 9 場次(如附件 2)，感謝電機系楊明達主任及所有宣導教師協助辦理系科介紹及招生活動。
5. 有關本校本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業經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70810號函備查，援用109學年度各學制部別收費標準辦理。
6. 本校本學期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各系審查共計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黃郁蓉同學等共計29名核定通過(如附件3)。
7. 辦理110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作業。
8. 辦理本校「校務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9. 頒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優異(每班前 3 名)獎狀及獎學金。
1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人數日四技 45 人、進四技 12 人，休學

原因詳如附件 4。

1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學人數日四技 47 人、進四技 13 人、日五專 2 人，退學原因詳如附件 5。
12. 辦理本學期學生註冊、休、退、復學等事宜。
13. 辦理本學期新生資料建檔及製發新生學生證。
14. 辦理本學期新生暨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15. 已填報教育部技職司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單招學生註冊及運動項目資格人數統計報表。
16. 已填報內政部本學期新生暨 109 學年度畢業生教育程度資料。
17. 本學期四技轉學考實際註冊人數：日間部二年級 36 人、三年級 5 人；進修部二年級 4 人、進修部三年級 2 人。
18. 本學期四技應屆畢業生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受理申請時間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截止。
19. 請授課教師於 11 月 16 日前完成本學期期中考成績登錄及紙本遞送。
20.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提報名額航管系 2 名，遊憩系 4 名。
21. 教育部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碩士班 14 名、學士班 175 名。
22. 辦理 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保送技專校院需求名額本校意願調查，需求名額共計 43 名，業已函復教育部。
23. 依教育部規定，已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辦理 111 年度總量作業及招生名額分配報部事宜。
24. 總量招生名額核定後，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將 111 學年度班級一覽表發送各系及相關人員。
25. 依教育部規定，111 學年度日四技招生簡章填報，應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前至聯合會「招生簡章系統」完成。
26. 依教育部規定，111 學年度各學制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填報，應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前至聯合會「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完成。

※註冊組工作報告-教務長補充說明:

1. 學生註冊率之問題，因本校註冊率不到八成，所以衍生出一些問題，比如說單招，有一些名額受到限制，教育部也請我們專案申請，文已於今日發出，明日亦會找各系主任再做一個甄選與聯登的名額分配，名額分配與註冊率有關，再麻煩各系於招生時再多用點力，超過八成註冊率就沒有這些問題存在。
2. 技專教務長會議中，教育部特別強調幾點再多做說明：
 - (1) 針對畢業門檻的部分，一定要提前預警，比如說英檢、證照，或者各系各單位有畢業門檻，務必提前，最好在每個學期、學年都有機會做預警。
 - (2) 在畢業生離校手續不應與學位證書發放有不當連結，過去有因為罰款之問題，然後不發畢業證書，這個在社會上引起不當紛爭，盡量避免這些情況。
 - (3) 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系，已經開始實施。
 - (4) 招生倫理守則之部分，有考生打電話向教育部反應，當初到高中職招生所給的資料，結果都被技專拿去招生用，所以建議未來在給學生填寫表格時，加上未來會作為招生聯繫之用，以避免紛爭。
 - (5) 如果本校老師有擔任技高端的模擬面試委員、專題指導老師或去學校授課者，不得擔任校內入學的試務或審查委員，教育部已特別強調，所以各系未來要請老師擔任面試委員或指導委員要注意這點。
 - (6) 本校沒有預轉生制度，教育部亦有明訂，因有些學校在一年級剛入學的時候，就讓其預轉，教育部不允許該狀況。
 - (7) 目前本校進行碩士班的甄選，招生到11月1日止，再請各系協助幫忙宣傳。

新生註冊統計表(統計至 110.10.08)

學制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A)	完成註冊人數	註冊率計算				
				核定名額註冊人數(B)	資通訊註冊人數(C)	境外生註冊人數(D)	註冊率計算分子 E=B+C+D	註冊率(%) F=E/(A+D)
日四技	電機系	51	48	42			42	82.35
	電信系	57	62	49	2		51	89.47
	資工系	57	47	39			39	68.42
	食科系	50	51	46			46	92.00
	養殖系	55	44	38		1	39	69.64
	觀休系	85	74	63			63	74.12
	餐旅系	42	43	32		1	33	76.74
	海運系	47	37	36			36	76.60
	航管系	50	49	43			43	86.00
	資管系	48	53	43	2		45	93.75
	物管系	48	38	37			37	77.08
	應外系	46	42	33			33	71.74
	合計	636	588	501	4	2	507	79.47
	食品技優專班(外加)	30	15					
五專	電機科	30	35	28				93.3
進四技	進資管系	46	32	32				69.57
	進觀休系	47	36	35				74.47
	合計	93	68	67				72.04
碩士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9	8	8				88.89
	水產養殖系 水產資源與養殖 碩士班	10	4	4				40.0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0	7	7				70.00
	電機工程系 電資碩士班	10	7	7				7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	7	7				70.00
	合計	49	33	33				67.35
碩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14	8	8				57.14
	觀光休閒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	8	8				80.00
	合計	24	16	16				66.67
	註冊總人數	832	755					

註：

-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5 日臺教技(一)1100096833 號函，新生註冊率 = [新生註冊人數 (含擴充註冊人數) + 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 (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 / (核定招生名額 + 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 (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 X100%，新生註冊人數計算基準日為 110 年 10 月 15 日。
- 計算註冊率時，可以選擇扣除受保護科系人數，日四技(扣除養殖、資工兩系)註冊率修正為 81.87%，日碩士班(扣除養殖碩士班)註冊率修正為 74.3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招生宣導場次一覽表

序號	宣導日期	活動場次	出席人員
1	110/09/06	澎湖縣立澎南國中	朱能億、顏宗信
2	110/09/08	澎湖縣立馬公國中	楊明達、顏宗信
3	110/09/14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	楊明達
4	110/09/15	澎湖縣立吉貝國中	周孝興
5	110/09/15	澎湖縣立吉貝國中	周孝興
6	110/09/24	澎湖縣立澎南國中	段錫銘、顏宗信
7	110/09/25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	周孝興、顏宗信
8	110/09/26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	周孝興、顏宗信
9	110/09/28	澎湖縣立文光國中	張永東、顏宗信

統計至 110 年 9 月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種類	申請人資料				系所審查 結果
		就讀科系	姓名	學號	申請系所	
1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黃○蓉	1107418016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2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黃○陽	1107418035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3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陳○安	1107411081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4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陳○齊	1107411082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5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鄭○琪	1107418043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6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林○恬	1107411099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7	預研究生	日四技 觀休系三甲	王○雅	1107411014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8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遊憩系三甲	林○宇	1107416018	觀休系碩士班	通過
9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遊憩系三甲	洪○澤	1107416038	觀休系碩士班	通過
10	預研究生	日四技 觀休系三乙	洪○笙	1107411116	觀休系碩士班	通過
11	預研究生	日四技 觀休系三乙	賴○沅	1107411086	觀休系碩士班	通過
12	預研究生	進四技 觀休系三甲	崔○林	2107411012	觀休系碩士班	通過
13	預研究生	進四技 觀休系三甲	馬○敏	2107411047	觀休系碩士班	通過
14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羅○豪	1107417003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15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顏○勳	1107417007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16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許○安	1107417020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種類	申請人資料				系所審查結果
		就讀科系	姓名	學號	申請系所	
17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郭O鴻	1107417022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18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許O娟	1107417027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19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江O綸	1107417054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20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信系三甲	陳O翰	1107415004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21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信系三甲	洪O偉	1107415020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22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林O秀	1107413004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3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賴O雯	1107413012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4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范O愷	1107413028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5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吳O妮	1107413040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6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鍾O欣	1107413047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7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孫O茹	1107413049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8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鄭O承	1107413051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9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游O葦	1107413062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109-1 四技各系退學人數及原因統計表

學制	單位	退學人數	入學管道																				退學原因																		
			高中 生申	繁 星	技 優	甄選 一般生	甄選 原住 民	甄選 離島 生	甄選 中低 收	甄選 特選	聯登 一般 生	聯登 原住 民	聯登 僑生	運 動 績 優	運 動 單 招	身 障	僑 生	陸 生	外 國 生	轉 學 考	單 獨 招 生	退 伍 軍 人	高 中 應 屆 畢 業 生	轉 系 轉 部	雙 聯 學 制	合 計	休 學 逾 期 未 復 學	逾 期 未 註 冊	屆 滿 修 業 年 限	成 績 連 續 二 學 期 2/3 不 及 格	操 行 不 及 格	操 行 及 學 業 不 及 格 (連 續 二 學 期 2/3)	志 趣 不 合	死 亡	個 人 因 素	家 庭 事 故	轉 學	工 作 因 素	適 應 不 良	經 濟 困 難	合 計
日 四 技	養殖系	3	1							1									1					3										2	1					3	
	電機系	6			1	1		1		3														6										5	1					6	
	電信系	6				5				1														6				1					3	2					6		
	食科系	4			1			2												1				4				1					3						4		
	資工系	2								2														2								1	1						2		
	航管系	2				1					1													2										2						2	
	資管系	3			1	1				1														3				1					2							3	
	應外系	1				1																		1									1							1	
	物管系	3			1	2																		3											3						3
	觀休系	6		1						2				2									1	6				1	1			1	2	1							6
	遊憩系	7				1				1				5										7				1					3	3							7
	餐旅系	4			1	2														1				4									2	2							3
	合計	47	1	1	5	14		3		11	1			7					3				1	47				4	2			1	24	16							47
進 四 技	資管系	5																	5				5									5								5	
	觀休系	8																	2	5		1	8					1				5	2								8
	合計	13																2	10		1		13					1				10	2							13	

五專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制	單位	退學人數		退學原因				
			五專生	合計	休學逾期 未復學	操行 不及格	操行及學業不 及格(連續二 學期 2/3)	轉學	小計
108-1	日間部	電機科	1	1	1				1
108-2	日間部	電機科	2	2			1	1	2
109-1	日間部	電機科	0	0					
109-2	日間部	電機科	2	2		1		1	2

課務組工作報告事項：

1. 本校自 10 月 12 日起全面實施實體授課，修課人數超過 80 人且無法符合容留人數要求的課程，仍應維持遠距授課，或採取遠距、實體雙軌分批分流授課，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必須在本週五(110 年 10 月 8 日)前告知修課學生，並向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後續將密切注意疫情發展及防疫教學措施實施情形，請開課單位公告課程教學(遠距、實體)授課相關資訊。
2. 未來採取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提供該課成員授課時段的即時諮詢通訊方式，例如：google meet 會議連結，俾提供學生互動學習。
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位教師協同授課科目及學生分組調查表，已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並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前擲送教務處，以利後續事宜。
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選課清單及選課核對單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已核對完成，並造冊送交出納組編制繳費單。
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已請各學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送達，本處彙整完成，並亦請各學院公告供參。
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冊資料及電子檔已請各碩士班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前送達本處，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7. 本(110-1)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1-11/5)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8. 本(110-1)學期因疫情關係影響，上課教學形式不斷滾動式調整，為方便因需要即時更新課綱之教師，線上系統開放時間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止。若教師有任何教學上的異動(教學進度、評分標準、上課形式)有所變動更新者，務必均需告知學生知悉。
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指導費請領清冊，因疫情關係影響，依據教育部來函說明，學位論文(含離校程序)延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截止，致(109-2)論文指導費請領清冊造冊時間亦延至 110 年 11 月 1 日造冊，屆時惠請各指導教授配合核對及填寫身分證字號，以便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10. 本學期日間部各系開課時數均符合總量規定，共開設 505 門課。

(如附件)。

11. 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請各系級單位依程序提系、院級課程委員會檢核後，由院級於110年11月26日(五)前彙整所屬系級品保手冊正本送課務組，俾提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12. 110-2開排課請各單位於第10週前完成開課、第14週應完成排課，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3. 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澎湖傳統飲食文化遺產-酸菜、瓜類探索」微學分課程，共有30位學生參與。
14. 於110年8月10日至16日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2-4年級學生初選選課作業。
15. 110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初選選課已於110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安排在電腦教室分批進行，由各系助理及學長輔導新生選課。
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網路選課於110年9月6日至110年9月13日中午12時完成，並受理日間部四技(含延修生)人工加退選選課計110人。
17. 110年10月13日召開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課規及業師等事宜，110年12月8日召開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各系如有相關議題請即早規劃。
18. 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
19. 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課程相關資料。
20. 技專教務長會議中，教育部提出學生學位論文遭檢舉時，應由學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委員會應聘任具法律專長及校外委員，審議結果應報部。如檢舉屬實，相關當事人(學生、指導教授)應課責及要求系所改善。審議程序或結果不符前面所述時，將退回學校再議，110學年起相關事項納入校務評鑑檢視。

※課務組工作報告-教務長補充說明:

針對第20點作補充說明，教育部已多次來函，這次針對學生學位論文的部分再補充說明，學生學位論文遭到檢舉時，由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目前學校尚未成立這個委員會，在上次行政會議上，校長已要求人事室成立該委員會並建立相關辦法。

以前關於當事人之部分沒有做進一步的處分，這次教育部也要求要作處分，要明訂在委員會的辦法裡，且從110年開始，即目前本校在進行的校務評鑑。所以待會兒會提案，針對學位考試辦法作些修訂，把相關規定訂到母法裡，然後希望各系針對母法之部分再做相關之規定，以上說明，謝謝。

110-1 日四技、五專開課時數統計表

系別	學分數			時數			課程數			修課人數	備 註
	必修	選修	合計	必修	選修	合計	必修	選修	合計		
海工院	0	9	9	0	0	0	0	1	1	64	
水產養殖系	34	15	49	47	16	63	19	7	26	1,216	
食品科學系	38	30	68	50	28	78	20	15	35	1,543	計畫3門不併入總時數
資訊工程系	32	37	69	33	27	60	11	9	20	1,142	倒班1門不計入
電機工程系	37	20	57	42	24	66	14	8	22	1,019	
電信工程系	39	12	51	47	12	59	16	4	20	1,067	
觀休院	0	0	0	0	0	0	0	0	0	0	
餐旅管理系	34	47	81	37	54	91	14	14	28	1,149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7	36	63	28	36	64	11	16	27	1,200	
觀光休閒系甲班	29	33	62	31	33	64	12	15	27	1,206	
觀光休閒系乙班	29	30	59	31	30	61	12	15	27	989	
人管院	12	9	21	12	0	12	4	1	5	201	
航運管理系	35	24	59	38	24	62	13	9	22	1,125	
資訊管理系	32	29	61	34	29	63	12	10	22	1,03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4	28	62	36	26	62	12	10	22	966	計畫1門不併入總時數
應用外語系	38	26	64	38	29	67	19	11	30	980	
專業必選修合計	450	385	835	504	368	872	189	145	334	14,906	
通識中心-共同	56	8	64	70	22	92	28	11	39	1,763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
通識中心-通識	0	96	96	0	96	96	0	48	48	2,381	
基礎中心-共同	52	0	52	52	4	56	26	2	28	1,379	
基礎中心-專業	2	17	19	3	18	21	1	9	10	526	
日四技合計	560	506	1,066	629	508	1,137	244	215	459	20,955	
電機科	61	12	73	72	12	84	25	4	29	488	
通識中心-共同	14	1	15	16	2	18	8	1	9	219	
通識中心-通識	7	0	7	8	0	8	4	0	4	44	
基礎中心-共同	4	0	4	4	0	4	2	0	2	46	
基礎中心-專業	2	2	4	2	2	4	1	1	2	70	
五專合計	88	15	103	102	16	118	40	6	46	867	
全校合計	648	521	1,169	731	524	1,255	284	221	505	21,822	

*本統計表係於加退選結束後核計（已扣除倒課時數）

教學資源中心工作報告事項：

1. 110.10.05 召開 10 月份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會中除針對繳回經費重新分配，並討論年底成果發表會規劃案。
2. 協助反應Zuvio系統問題，並協調廠商與電算中心研議如何排除。
3. 9 月份辦理兩場專業教師成長活動：9/15 辦理 Zuvio 教學工作坊，計有 35 位師生參與。9/29 辦理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專題演講，計有 53 位師生參與。
4. 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協助餐旅系、養殖系辦理境外生業務，以及 觀休系越南專班業務。
5. 9/10 召開 110-1 學期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本學期合計通過補助 9 件，補助金額合計 25 萬元整，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6. 110-1 學期「教師成長社群」已於 9 月 14 日審查會議通過 9 案，目前已陸續開辦社群活動，請各位教師踴躍參加。
7. 高教深耕計畫已於 10 月 1 日擬通報草稿，開放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雙師計畫」申請，待通報核定後，會立即通報各執行單位。
8. 高教深耕計畫-「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預計暫規劃於 12 月中旬辦理，目前於規劃中，會儘快確定日期及相關方案，通報各執行教師，共同協助辦理。
9. 本校110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惠請各教學單位教評會踴躍推薦候選人，並於110年10月31日前將候選人資料（含推薦表、教師自我評量表及佐證資料）擲送所屬院級教評會進行複選作業。
10. 本校 110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教學單位教評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含改進教學獎勵申請表、教師自我評量表及佐證資料），請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擲送所屬院級教評會辦理評審作業。
11. 辦理109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結案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黃齊達老師成績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成績修正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一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食品科學系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食品科學系張弘志教師成績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學生 1108413013 郭○蕙同學專業必修「生物統計」小考成績未能計入，以致學期成績錯誤，原學期成績為 56 分，計入小考成績後，更正為 70 分，擬經教務會議通過同意授課教師更改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109-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為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增修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七項及第十八條。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碩士班學位考試總評分表與個別評分表(修訂版)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增修)
第五條第二項	二、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專業認定證明書各一份。	二、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專業認定證明書各一份。 論文專業之認定應由各碩士班自行明訂審查機制。

<p>第五條 第三項、 第四項</p>	<p>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程序： 一、每學期規定期限內， 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繳交歷年成績表、論 文初稿及論文專業認定證 明書各一份。</p>	<p>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程序： 一、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 考試申請書。 二、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 稿及論文專業認定證明書各一 份。 三、繳交「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 源中心」線上學術倫理課程 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一份。 四、各碩士班學生論文均須經本 校圖書館提供之學術論文原 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學位 口試論文、畢業論文定稿) 之檢核。論文比對總相似度 與個別相似度應由各碩士班 自行明訂標準上限。</p>
<p>第十三條 第七項</p>	<p>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 定： 一、考試委員親自出席委 員 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 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 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 考試，已考試者，期考試 成績不予採認。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 考 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 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 次為限。 三、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 論 文，不得再度提出，並由 研究所於考試前十天分送 各考試委員審閱。 四、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 舞 弊情事，請碩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 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 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 試 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 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得 舉行筆試。</p>	<p>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考試委員親自出席委員 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 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 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 者，期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 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 不得再度提出，並由研究所於 考試前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 閱。 四、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 情事，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 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 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 出問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七、第一階段學位口試論文比對 報告書須於學位考試(口試) 時提供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審閱。</p>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及格者，應將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提要製作電子檔，並予畢業前將正本、副本各一冊、電子檔一片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組)彙轉校外相關單位，另分送本校圖書館及所屬研究所副本各二冊及電子檔各一片。	學位考試及格者，應將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提要製作電子檔，並予畢業前將正本、副本各一冊、電子檔一片、 論文比對報告書一份 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組)彙轉校外相關單位，另分送本校圖書館及所屬研究所副本各二冊及電子檔各一片。
------	---	--

擬 辦：經本會議修正通過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並立即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110-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2691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本所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若延聘專(案)教師為指導教授應另聘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
- 三、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有義務協助研究生另聘校內專任(案)教師為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為

每年八月或三月由各所提供確實之畢業研究生名單後統一造冊提報。碩士論文每篇四千元，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每篇五千元。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以論文指導抵算者，抵減一學期，論文指導費減半發給；抵減二學期者，不得領取論文指導費。

第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作業流程進行，考試實施細則由各所訂定。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至少修畢各該系所（學程）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由各系（所）審定通過該論文符合科系專業領域。

三、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程序：

一、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專業認定證明書各一份。**論文專業之認定應由各碩士班自行明訂審查機制。**

三、繳交「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一份。

四、**各碩士班學生論文均須經本校圖書館提供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學位口試論文、畢業論文定稿)之檢核。論文比對總相似度與個別相似度應由各碩士班自行明訂標準上限。**

第六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各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所方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

第八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 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四、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科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
-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

第十三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三、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並由研究所於考試前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四、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七、第一階段學位口試論文比對報告書須於學位考試(口試)時提供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閱。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並以重考成績登錄於記分表內，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各系所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組)登錄。

第十六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一週，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正本)至教務處(組)；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

第十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

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及格者，應將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提要製作電子檔，並予畢業前將**正本、副本各一冊、電子檔一片、論文比對報告書一份**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組)彙轉校外相關單位，另分送本校圖書館及所屬研究所**副本各二冊及電子檔各一片**。

第十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相關作業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若涉經費部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應 考 生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別	
論 文 題 目 (含英文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 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_____ %。 論文原創性比對個別相似度(最高者)_____ %				
召集人： _____ (簽名)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平均成績： _____ (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 <u>國字大寫</u> 並取 <u>整數</u>) 召集人：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 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 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

口試委員： 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 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

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 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

系 (所) 主管簽章： _____

備註：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二、請將各口試委員評分記錄表裝訂於後，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各系（所）得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 三、俟本學期所有應屆畢業生口試完成，請系（所）逕送交教務處課務組登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評分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學號		姓名		系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考試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具體評語					
委員評分			論文比對審閱	論文原創性比對： 總相似度_____%、 個別相似度(最高者)_____%。	
考試委員簽名			備 註		
<p>各考試委員成績評定後，請彙總並填入學位考試總評分表內，本評分表正本送綜合教務組，各系自行影印乙份留存。</p>					

保存期限：永久
保單編號：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信系 109 學年第 2 學期、資工系 110 學年第 1 學期業界教師課程追認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1.經 110.5.31 電信系及 110.9.15 資工系課程會議通過及專簽。
2.經 110.10.5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10.10.13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3.業界專家資料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四附件)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應外系(洪麗容、SIMCOX FLAME J)、物流系(黃俊仁、吳良賢、林宜靜)之 110-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追認案，請准予調查。

說明：業經應外系 110 年 9 月 1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物流系 110 年 9 月 2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10 年 10 月 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110 年 10 月 13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附件)。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 學經歷職稱	業界 年資	聘用 資格	擬聘 職級
應外系	領隊英語與實務 3/3	洪芙蓉	洪麗容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無
應外系	中級英語聽力與 會話(一)A 班2/2 中級英語聽力與 會話(一)B 班2/2	姚慧美	SIMCOX FLAME J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無
物流系	零售管理 3/3	唐嘉偉	黃俊仁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無
物流系	管理學 3/3	陳至柔	吳良賢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無
物流系	低溫物流 3/3	高雅鈴	林宜靜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無

擬 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意見與回覆）

一、人管院陳院長提：

建議是否可以參酌其他大部分科大或大學，基本上有申請科技部計畫通過就有減授鐘點的激勵措施，是否能比照？

教務長回覆：

這部分會在評估，這牽涉到經費之問題，到底影響多大可能需再評估，會列入考慮，謝謝。

二、觀休系趙主任提：

1. 是否可請學校在大學部的畢業證書上能夠將中英文同步列上(在同一張畢業證書上)?
2. 在碩士班畢業證書上的字眼，希望學生拿到畢業證書上的英文顯示為degree，是否能夠就中英文的部分再重新檢視？

教務長回覆：

中英文並列之問題，我們再參考其他學校之情況，畢業證書之內容也會仔細地再檢視，下一次再想辦法用到正確的部分，謝謝提醒。

三、物管系唐主任提：

各院有召開招生檢討會議，建議既然各院均已開完招生檢討會議，教務長亦有至各院檢討會議聆聽，是否能把我們招生檢討會議裡有提供給學校之建議稍微羅列整理?因為在招生檢討會議中，以我們院的部分，四系均有提供一些意見，所以是否能夠將所提之具體意見彙整起來，彙整起來後有些是教務處的、學務處的，或可能是其他處室的。比如在教務會議時可當作一個提案，看是否能提供解決我們招生時所碰到的問題。

教務長回覆：

這部分請三個院提供會議記錄，人管院已提供，再請其他院提供，再依據記錄作會議的討論，謝謝。

四、應外系王主任提：（招生部分）

學校在面對問題，大面向的部分，學校應給我們方向，我們這些問題，其實大部分來自學校，是我們不能解決的，最大的資源來自學校，所以應該是從上到下給我們一個政策，是不是學校要用各種方式，讓大家知道我們該怎麼做？

教務長回覆：

這部分，招生陸續開始，主要是在明年第二學期過後，會再找負責招生的業務人員再討論，當然各系、各單位有什麼樣的想法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再一起討論解決。

伍、散會

是日上午11時05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際關係與溝通]、[歷史人物評析] 成績修正

1. 日四技餐旅系四甲顏○翎同學，學號 1106403076，人際關係與溝通，期中考成績為 42 分，期末考成績為 64 分，誤植為 0 分，致學期成績原為 19 分；現擬依成績計算標準，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 60 分。
2. 日四技遊憩系一甲陳○儒同學，學號 1109416027，人際關係與溝通，期中考成績為 56 分，期末考成績為 80 分，誤植為 0 分，致學期成績原為 25 分；現擬依成績計算標準，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 69 分。
3. 日四技養殖系二甲楊○焱同學，學號 1108407035，人際關係與溝通，期中考成績為 60 分，期末考成績為 70 分，誤植為 0 分，致學期成績原為 27 分；現擬依成績計算標準，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 66 分。
4. 日四技食科系二甲郭○蕙同學，學號 1108413013，人際關係與溝通，期中考成績為 70 分，期末考成績為 85 分，誤植為 0 分，致學期成績原為 32 分；現擬依成績計算標準，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 79 分。
5. 日四技食科系二甲李○倫同學，學號 1108413023，人際關係與溝通，期中考成績為 65 分，期末考成績為 85 分，誤植為 0 分，致學期成績原為 29 分；現擬依成績計算標準，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 76 分。
6. 日四技電機系二甲黃○君同學，學號 1108417005，人際關係與溝通，期中考成績為 73 分，期末考成績為 78 分，誤植為 0 分，致學期成績原為 33 分；現擬依成績計算標準，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 76 分。
7. 日四技電機系二甲李○錡同學，學號 1108417055，人際關係與溝通，期中考成績為 84 分，期末考成績為 67 分，誤植為 0 分，致學期成績原為 38 分；現擬依成績計算標準，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 75 分。
8. 日四技食科系三甲蔡○辰同學，學號 1107413021，歷史人物評析，期中考成績為 82 分，期末考成績為 78 分，誤植為 0 分，致學期成績原為 37 分；現擬依成績計算標準，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 82 分。
9. 日四技遊憩系三甲洪○傑同學，學號 1107416039，人際關係與溝通，期中考成績為 90 分，期末考成績為 64 分，誤植為 0 分，致學期成績原為 41 分；現擬依成績計算標準，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 76 分。
10. 日四技遊憩系一甲管○恩同學，學號 1109416005，人際關係與溝通，期中考成績

為 81 分，期末考成績為 79 分，誤植為 0 分，致學期成績原為 36 分；現擬依成績計算標準，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 79 分。

109學年度第2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一覽表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 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	業界 年資	聘用資格	擬聘 職級
電信系	網路概論 3學分/3小時 (協同教學總時 數6小時)	姚永正	李政憲 (109-2)			符合第三條 第四點	不列職級
	網路概論 3學分/3小時 (協同教學總時 數6小時)		陳信琪 (109-2)			符合第三條 第四點	不列職級
	網路概論 3學分/3小時 (協同教學總時 數3小時)		陳羿廷 (109-2)			符合第三條 第四點	不列職級
	網路概論 3學分/3小時 (協同教學總時 數3小時)		呂長土 (109-2)			符合第三條 第四點	不列職級
資工系	智慧生活與 感測網路 3學分/3小時 (協同教學總時 數18)	陳良弼	古智旻 (110-1)			符合第三條 第四點	不列職級